

#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街道社会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

2. 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配合做好城市有机更新，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才社保、民政、教育体育、文化、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

4. 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区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5.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6. 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

8.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部门预算仅包括绍兴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 **二、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 2021 年部门预算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物保护、劳动保障监察、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福利支出、临时救助支出、残疾人事业、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451.05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预算 3451.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51.05 万元，占 10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451.0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代表工作 8.8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6 万元，行政运行 937.92 万元，事业运行 226.7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6 万元，事业运行 92.00 万元，文物保护 2.45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 10.00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7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88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1.41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5.00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05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5.50，计划生育服务 6.50 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33，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1.41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0.93 万元，提租补贴 0.08 万元，购房补贴 25.6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36.8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8.53 万元，项目支出 1965.72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51.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1.05 万元；支

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4.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4.6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46.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2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51.05 万元，2020 年预算执行数 10736.9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285.91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一是其他部门预算指标划转；二是追加项目经费比较多。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74.30 万元，占 34.03%；公共安全支出（类）134.66 万元，占 3.9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45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1.12 万元，占 7.57%；卫生健康支出 95.33 万元，占 2.76%；城乡社区支出（类）1646.57 万元，占 47.71%；住房保障支出（类）136.62 万元，占 3.96%。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安排 8.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0.76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3)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937.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226.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2.66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专管员服装费和流管通。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92.00 万元，主要用于流支人口专管员工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物保护（项）安排 2.45 万元，主要用于业余文保员补贴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安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人员工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4.76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平台工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61.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0.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事业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安排 6.88 万元，主要用于社救平台、灾害信息员以奖代补经费和老居干以奖代补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安排 91.41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安排 5.00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安排 41.05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方面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安排 45.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安排 6.5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安排 43.33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041.41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重点工作等项目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605.16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保洁等其他项目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10.9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给职工的租金补贴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5.61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5.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6.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一样。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一样。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8.53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 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1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办事处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65.72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6.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管理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

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